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梓琄、曾稷遠（即彭于華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6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